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元乙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丽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文仁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顺平

填表人：王月

建设单位：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元乙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640503138	电话：13803654650
传真：	传真：
邮编：150100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渤海路1号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城街16号珠江香城小区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工程与环保建设情况一览表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 监测结果及评价 .....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3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渤海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结构汽车上装 400 台、厢式车上装 300 台、罐式车上装 200 台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结构汽车上装 400 台、厢式车上装 300 台、罐式车上装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特种结构汽车上装 400 台、厢式车上装 300 台、罐式车上装 2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双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万元)	49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0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1日实施）；</p> <p>(9)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黑政发[2014]1号）2013年5月24日实施；</p> <p>(1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4〕1号；</p> <p>(11)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号；</p> <p>(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规、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p> <p>(4)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2009.12.17）；</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准号、级	<p>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p>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别、限值

表 1-1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林格曼黑度	≤1	

车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单位
颗粒物	12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4.0	
二甲苯	70	1.2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 1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 2、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	

###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	60	50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与环保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渤海路1号，本项目生产特种结构车，厢式车，罐式车，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特种结构车400台，厢式车300台，罐式车200台，项目占地27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121m<sup>2</sup>，主要建筑内容：生产车间（工房）6921平方米、综合楼4860平方米、库房504平方米、农机库1800平方米、配电间10平方米、门卫2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945万元。

本项目于2008年5月编制环评报告，于2008年6月4日双城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08年7月开始开工建设，由于环保措施未安装，故工程于2021年8月竣工。已填报排污许可（91230113665659985Y001X）。项目从开始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情况（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 建设 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工房）	车间为钢结构，建筑面积共5440m <sup>2</sup> 。	厂区西侧建设一座5346m <sup>2</sup> 车间，南侧建设一座1575m <sup>2</sup> 车间，一层建筑，建筑面积共为6921m <sup>2</sup> 。	厂区内建筑面积增加，产能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4860m <sup>2</sup> ，综合楼为3层，食堂在综合楼一层。	建筑面积4860m <sup>2</sup> ，为三层办公用房，二层、三层用于企业员工的办公使用，一层为本项目食堂。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库房	/	厂区中心建设一座504m <sup>2</sup> 库房	厂区中心建设一座504m <sup>2</sup> 库房
		农机库	/	厂区东侧建设一座1800m <sup>2</sup> 农机库	厂区东侧建设一座1800m <sup>2</sup> 农机库
		门卫	建筑面积26m <sup>2</sup>	建筑面积2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厂区用水来自地下水，打深水井一眼，供水能力15t/h。	项目厂区用水来自地下水，打深水井一眼，供水能力15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自建的防渗漏污水池，用水车运至双城市三排干排放。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共同接入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供热	项目办公楼、车间供暖由厂区自建锅炉房提供，由一台0.5t/h型煤锅炉提供。	项目办公楼供暖由厂区自建锅炉房提供，由一台0.8t/h燃生物质锅炉提供。	锅炉由燃煤改为燃生物质，冬季不生产，车间不供暖，供暖面积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生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自建的防渗漏污水池，用水车运至双城市三排干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共同接入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废气	喷漆设专用涂漆室，废气采用效率为95%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专设打磨室内设排风系统和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锅炉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烟囱排放；喷漆设专用涂漆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除打磨室；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锅炉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烟囱排放；项目废除打磨室；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生活垃圾送垃圾站处理；边角废料回收出售；废活性炭送回生产厂家处理；食堂餐饮垃圾送指定单位处理。	锅炉灰渣、生活垃圾送垃圾站处理；食堂餐饮垃圾送指定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防渗层为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新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能量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	单位	数量
1	办公设备	/	套	1
2	数控剪板机	Qay-4x2500	台	2

3	数控折弯机	Wc67y-63t/2500	台	2
4	数控辊筒机	Sk3000	台	1
5	数控切割机	Zx5-400	台	1
6	自动焊机	Re-500	台	3
7	氩弧焊机	Wsz-315	台	6
8	等离子切割机	DI-500	座	1
9	油压机	500t	台	1
10	板材开平机	Kp-2000	台	1
11	电焊机	500R	个	1
12	封头扳边机	Ft400	个	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及措施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或项目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情况
废气	袋式除尘器+20m 烟囱	4.5	新增危废暂存间
	焊烟净化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4	
	油烟净化器	0.5	
废水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防渗漏污水池	1	
噪声	隔声、减震垫等	1	
固废	简易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环保投资合计	13.0	
	工程总投资	4945	
	占总投资比例 (%)	0.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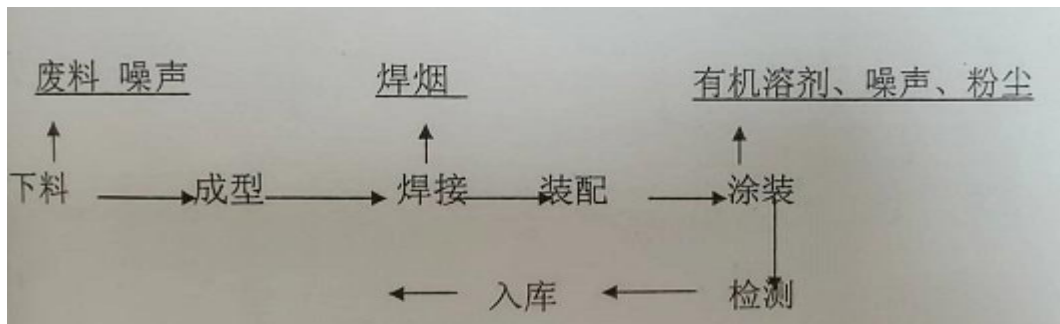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位置、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中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中，0.5t/h 燃煤锅炉改为 0.8t/h 燃生物质锅炉，供暖面积不变；废水排放工艺改为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筑面积增加，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建筑面积增加，生产能力未增加，废水排放量不变。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锅炉吨位增加了，但由燃煤锅炉变为了生物质锅炉、且排放标准从严，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车间不供暖，供暖面积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远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增敏感点的。	厂址位置无变化，且周围无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煤锅炉改为燃生物质锅炉。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0%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改为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项目废除打磨室；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9	新增废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要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备及车辆不在场内进行检修，无废机油产生；灰渣及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较环评设计更为严格。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水</p> <p>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共同接入排水管网，进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p> <p>2、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粉尘、涂装废气、锅炉烟气。</p> <p>(1) 工艺粉尘</p> <p>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焊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 涂漆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中涂漆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3t/a，二甲苯排放量约为 0.1t/a。涂漆工序设有专用涂漆室，室内设有排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 锅炉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锅炉安装袋式除尘器+20m 高烟囱，通过袋式除尘器消减量为 99%，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食堂油烟</p> <p>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灶头（1 个）设置油烟机，净化率达到 60%。净化后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p> <p>3、噪声</p> <p>项目正常运营状态下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在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	--

####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人员活动产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4t/a，统一收集，由环卫人员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2) 灰渣

本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燃烧将产生灰渣，产生量为 50t/a。

##### (3) 边角废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回收外售，产生量为 3t/a。

##### (4) 餐饮垃圾

食堂餐饮垃圾产生量约 2t/a，送指定单位处理。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类型	运行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 向
大气污 染物	运 营 期	锅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高 排气筒	间歇	外环境
			SO <sub>2</sub>			
			NO <sub>x</sub>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间歇	外环境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 排气筒	间歇	外环境
			二甲苯		间歇	外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间歇	外环境		
水染物	运 行 期	生活 污水	COD	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 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三排干， 汇入拉林河。	间歇	三排干
			SS		间歇	
			NH <sub>3</sub> -N		间歇	

固体废物	运行期	员工	生活垃圾	送垃圾站处理	间歇	不外排
		综合楼	锅炉灰渣	送垃圾站处理	间歇	不外排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回收外售	间歇	不外排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间歇	不外排
			废油漆桶、废漆渣	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间歇	不外排
		餐饮垃圾	指定单位处理	间歇	不外排	
噪声	运行期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隔声设施	间歇	外环境

监测点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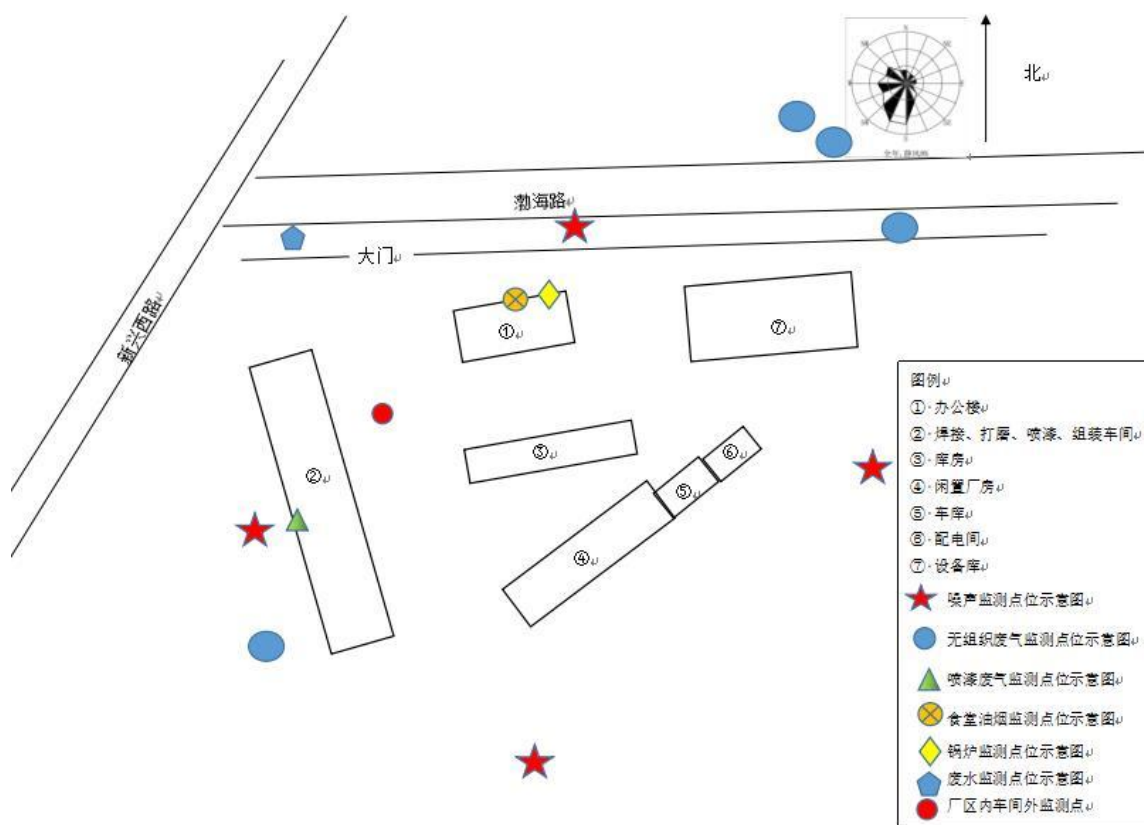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 项目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主 要结 论</p>	<p>结论与建议</p> <p>一、环境现状评价</p> <p>(一)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p> <p>项目所在区域为松花江及其支流拉林河,规划为III类水体,实际多年监测表明,水环境达不到规划功能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BOD。</p> <p>(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 <p>评价区常规污染物以 TSP 为主,其次为 NO<sub>2</sub> 和 SO<sub>2</sub>,各污染物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环境空气质最达到 GB3095-1996 二级标准。</p> <p>(三)声环境现状评价</p> <p>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93 中的 2 类标准。</p> <p>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的问题是:装修噪声、粉尘、残土等。施工期的空气污染相比之下是暂时的,通过文明施工,及时清运可以减缓污染程度。</p> <p>项目营运期食堂排放油烟将对环境产生影响,在采取防油烟净化器治措施后,可保证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食堂大灶使用液化石油气。</p> <p>车间工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高空排放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烃≤120mg/m<sup>3</sup> 限值。</p> <p>专设打磨室,室内设有排风系统,内设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排气筒高 15 米,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颗粒物≤120mg/m<sup>3</sup>)。</p> <p>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锅炉烟气对环境产生影响,在采取型煤锅炉后,可保证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 II 时段。</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运营后,主要是生活排水,量为 480t/a(2.4t/d)。</p> <p>该区域目前无排水管网。排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	--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储存在防渗漏污水池(容积  $3 \times 2 \times 2\text{m}^3$ )中, 定时用污水车运往双城市三排干排放。

###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械设备和锅炉房水泵, 噪声级为 70—90dB(A)。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 厂界外和厂区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二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 边角废料 3t/a 回收出售; 锅炉灰渣 50t/a、生活垃圾 14t/a 送垃圾处理; 食堂餐饮垃圾约 2t/a, 按市环境保护局要求, 送指定单位处理。废活性炭送回生产厂家处理。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0.05t/a 氨氮 0.006t/a。

排气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烟尘 0.41t/a SO<sub>2</sub> 0.48t/a 粉尘 0.08t/a

### 三、建议

1.本项目应采取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将企业建成花园式工厂。

2.积极实行机械行业清洁生产, 将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密切结合起来。

项目在建设中认真防治环境污染, 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总量削减, 项目建设是可以为环境所接受。

# 关于对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环境  
报告  
表的  
审批  
意见

同意本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同时达到以下几点要求：

一、生活污水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设施和生化处理，使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储存在防渗漏污水池（ $3 \times 2 \times 2\text{m}^2$ ）中，定时用排污车排入三排干。

二、同意安装型煤锅炉一台，使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地区II时段标准。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喷漆设专用涂漆室，废气采用效率为95%的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治理。专设打磨室内设排风系统和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使废气和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采取有效减震降噪及隔音治理措施，防治生产设备产生噪声污染，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90) II类标准。

四、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回收处理，废活性炭送回生产厂家处理。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序号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环评 批复 意见 落实 情况	1	生活污水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设施和生化处理，使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储存在防渗漏污水池（3×2×2m <sup>2</sup> ）中，定时用排污车排入三排干。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共同接入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排干，汇入拉林河。
	2	同意安装型煤锅炉一台，使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地区 II 时段标准。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喷漆设专用涂漆室，废气采用效率为 95%的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治理。专设打磨室内设排风系统和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 15 米，使废气和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安装一台 0.8t/h 燃生物质锅炉，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净化效率 75%）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喷漆设专用涂漆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除打磨工序，废除打磨室。	0.5t/h 燃煤锅炉改为 0.8t/h 燃生物质锅炉；项目废除打磨工序、无打磨室。
	3	采取有效减震降噪及隔音治理措施，防治生产设备产生噪声污染，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90) II 类标准。	采取有效减震降噪及隔音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4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回收处理，废活性炭送回生产厂家处理。	锅炉灰渣、生活垃圾送垃圾站处理；食堂餐饮垃圾送指定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方法所列出的标准测试方法进行，具体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AUY220/KXYQ-016
			恒温干燥箱/101-3B/KXYQ-023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D/KXYQ-015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BX-2030/KXYQ-076、081~083
			电子天平/AUW120D/KXYQ-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KXYQ-029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6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空气采样器/2020/KXYQ-048~049
			大气采样器/TMP-1500/KXYQ-050
			空气采样器/KC-6D/KXYQ-064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7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电子天平/AUW120D/KXYQ-017
			恒温干燥箱/101-3B/KXYQ-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KXYQ-029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烟气黑度图/KXYQ-078
5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 /KXYQ-004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6
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活性炭管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7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AWA6228/KXYQ-052
			声校准器/HS6020/KXYQ-062

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用仪器设备均定期检定，且检定合格。

### 3、人员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的相关人员，经培训具有相关能力并培训后上岗工作。

###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和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内容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	
	锅炉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1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	噪声	4	每天2次，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南侧厂界外1m			
	西侧厂界外1m			
	北侧厂界外1m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悬浮物、氨氮	1	每天4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由于生产单元区域狭窄，设计紧凑，管长太短，距离弯头变径和气流急速变化的位置太近，不具备开采样监测的条件，无法在处理装置前按要求设置标准采样口，仅在处理后设置采样口，故仅监测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

表 7-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检测点位	锅炉布袋除尘器后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标干风量	1461	1392	1488	1409	1390	1361	Nm <sup>3</sup> /h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11.4	11.0	11.3	11.5	11.4	11.2	mg/m <sup>3</sup>
颗粒物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17.5	16.7	18.3	18.2	17.3	18.2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7	0.016	0.016	0.015	kg/h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36	31	38	36	34	3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55	47	62	57	52	5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53	0.043	0.057	0.051	0.047	0.042	kg/h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78	70	81	70	73	7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120	106	131	111	111	12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14	0.097	0.121	0.099	0.101	0.102	kg/h
实测氧含量	13.2	13.1	13.6	13.4	13.1	13.6	%
基准氧含量	9	9	9	9	9	9	%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1.0~11.5mg/m<sup>3</sup> 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 31~38mg/m<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70~81mg/m<sup>3</sup> 之间。锅炉废气能够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在环境的可接受范围内。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检测点位	喷漆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标干风量	1546	1484	1488	1545	1483	1488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2.00	2.32	2.49	2.58	2.67	2.5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kg/h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kg/h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00~2.67 mg/m<sup>3</sup> 之间，速率在 0.003~0.004kg/h 之间，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速率<0.001kg/h，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在环境的可接受范围内。

表 7-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折算灶头数	1.1	1.1	个
标干风量	77	79	Nm <sup>3</sup> /h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1.54	1.36	mg/m <sup>3</sup>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0.48	0.4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1	<0.001	kg/h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在 1.36~1.54mg/m<sup>3</sup> 之间，排放速率<0.001kg/h，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5	0.106	0.111	0.113	0.106	0.1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0.158	0.146	0.136	0.134	0.139	0.146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0.166	0.157	0.142	0.128	0.144	0.135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		0.145	0.156	0.151	0.136	0.140	0.141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0.94	0.95	0.99	0.92	0.95	0.99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1.87	1.95	1.88	1.87	1.86	1.96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1.66	1.73	1.74	1.90	1.90	1.94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		1.76	1.77	1.75	1.84	1.88	1.90	mg/m <sup>3</sup>
厂内车间外 5		1.84	1.87	1.84	1.94	1.91	1.91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2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3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4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在 0.106~0.166mg/m<sup>3</sup> 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92~1.96mg/m<sup>3</sup> 之间，厂界二甲苯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84~1.94mg/m<sup>3</sup> 之间，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在环境的可接受范围内。

##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单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4.5	44.8	55.1	44.6	dB (A)

▲2	厂界南侧外 1m	56.0	44.8	56.7	46.3
▲3	厂界西侧外 1m	53.8	45.1	53.7	43.8
▲4	厂界北侧外 1m	54.7	43.0	53.5	42.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6.7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6.3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
化学需氧量	63	65	63	66	62	65	66	62	mg/L
悬浮物	30	22	26	30	27	24	26	24	mg/L
氨氮	3.36	3.41	3.56	3.44	3.44	3.29	3.30	3.33	mg/L

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26.1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64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39mg/L，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渤海路1号,本项目上装特种结构车,厢式车,罐式车,建成后预计年上装特种结构车400台,厢式车300台,罐式车200台,项目占地27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4121m<sup>2</sup>,主要建筑内容:生产车间(工房)6921平方米、综合楼4860平方米、库房504平方米、农机库1800平方米、配电间10平方米、门卫2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945万元。

本项目于2008年5月编制环评报告,于2008年6月4日双城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08年7月开始开工建设,工程于2021年8月竣工。已填报排污许可(91230113665659985Y001X)。项目从开始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1.0~11.5mg/m<sup>3</sup>之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在31~38mg/m<sup>3</sup>之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70~81mg/m<sup>3</sup>之间。锅炉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2.00~2.67mg/m<sup>3</sup>之间,速率在0.003~0.004kg/h之间,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速率<0.001kg/h,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在1.36~1.54mg/m<sup>3</sup>之间,排放速率<0.001kg/h,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在0.106~0.166mg/m<sup>3</sup>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92~1.96mg/m<sup>3</sup>之间,厂界二甲苯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在1.84~1.94mg/m<sup>3</sup>之间,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在环境的可接受范围内。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56.7dB(A),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46.3dB(A)。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悬浮物排放浓度为26.1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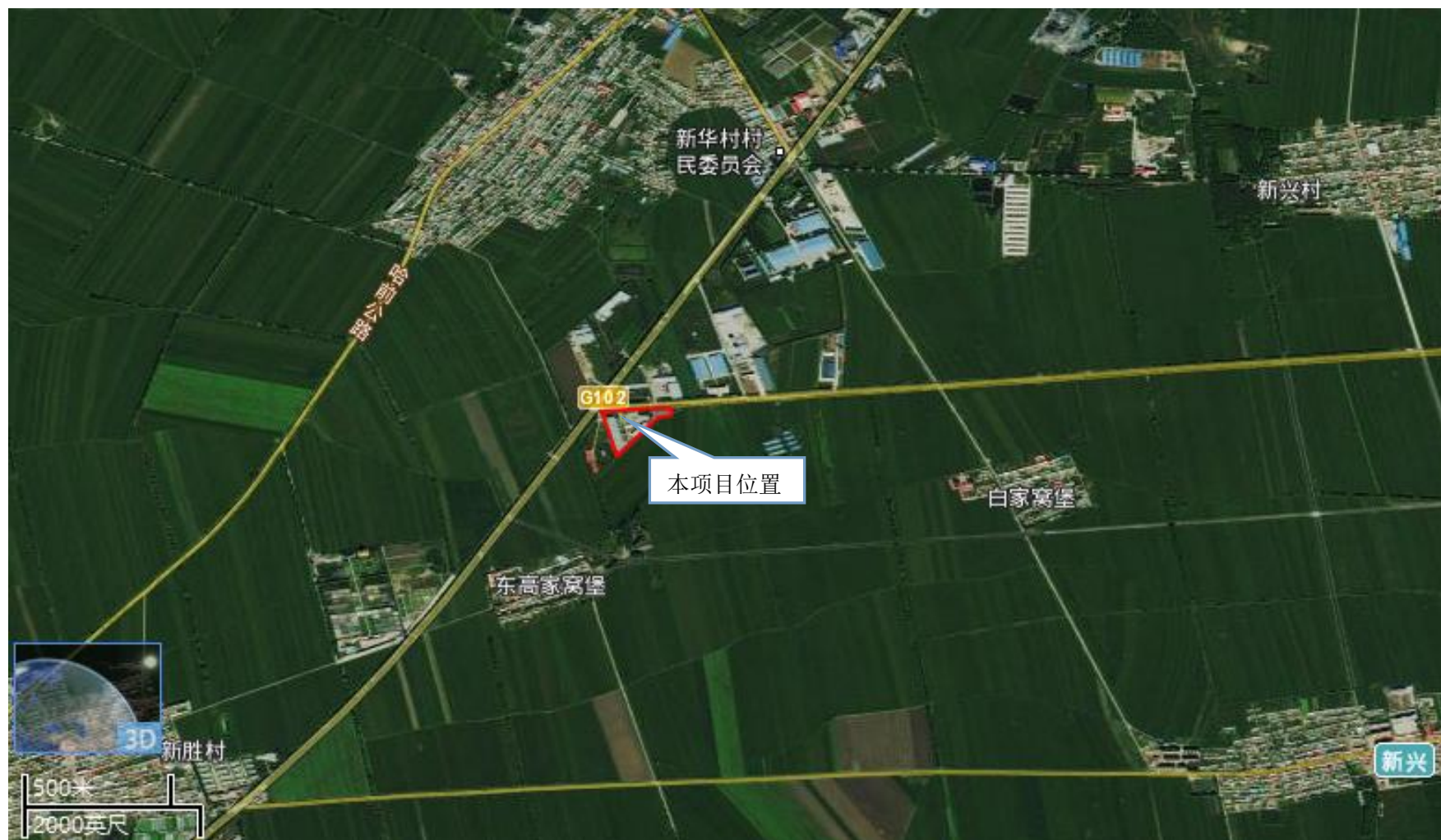
度为 64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39mg/L，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在可接受范围内。

5、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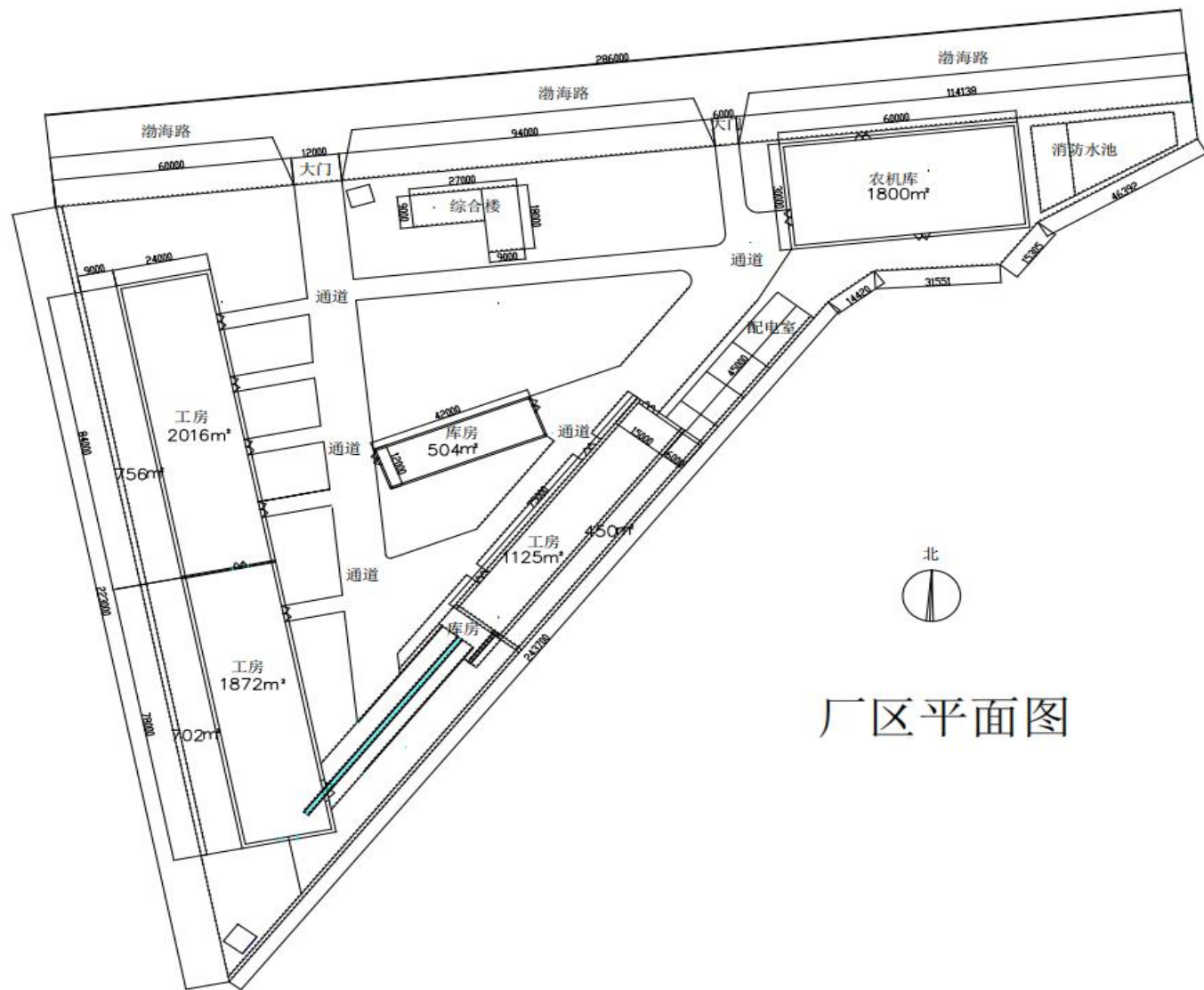
（1）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图

附图3 现场照片



20m 高锅炉烟囱



布袋除尘器



车间 15m 高排气筒



焊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水分离器



油烟净化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 附图 4 处理前不采样原因

由于生产单元区域狭窄，设计紧凑，管长太短，距离弯头变径和气流急速变化的位置太近，不具备开采样监测的条件，无法在处理装置前按要求设置标准采样口。



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箱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同意本次建设。本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实施、验收和管理的依据。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同时达到以下几点要求:

一、生活污水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设施和生化处理,使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储存在防渗漏污水池(3×2×2 m<sup>3</sup>)中,定时用排污车排入三排干。

二、同意安装型煤锅炉一台,使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地区II时段标准。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喷漆设专用涂漆室,废气采用效率为95%的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治理。专设打磨室内设排风系统和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使废气和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采取有效减震降噪及隔音治理措施,防治生产设备产生噪声污染,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四、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回收处理,废活性炭送回生产厂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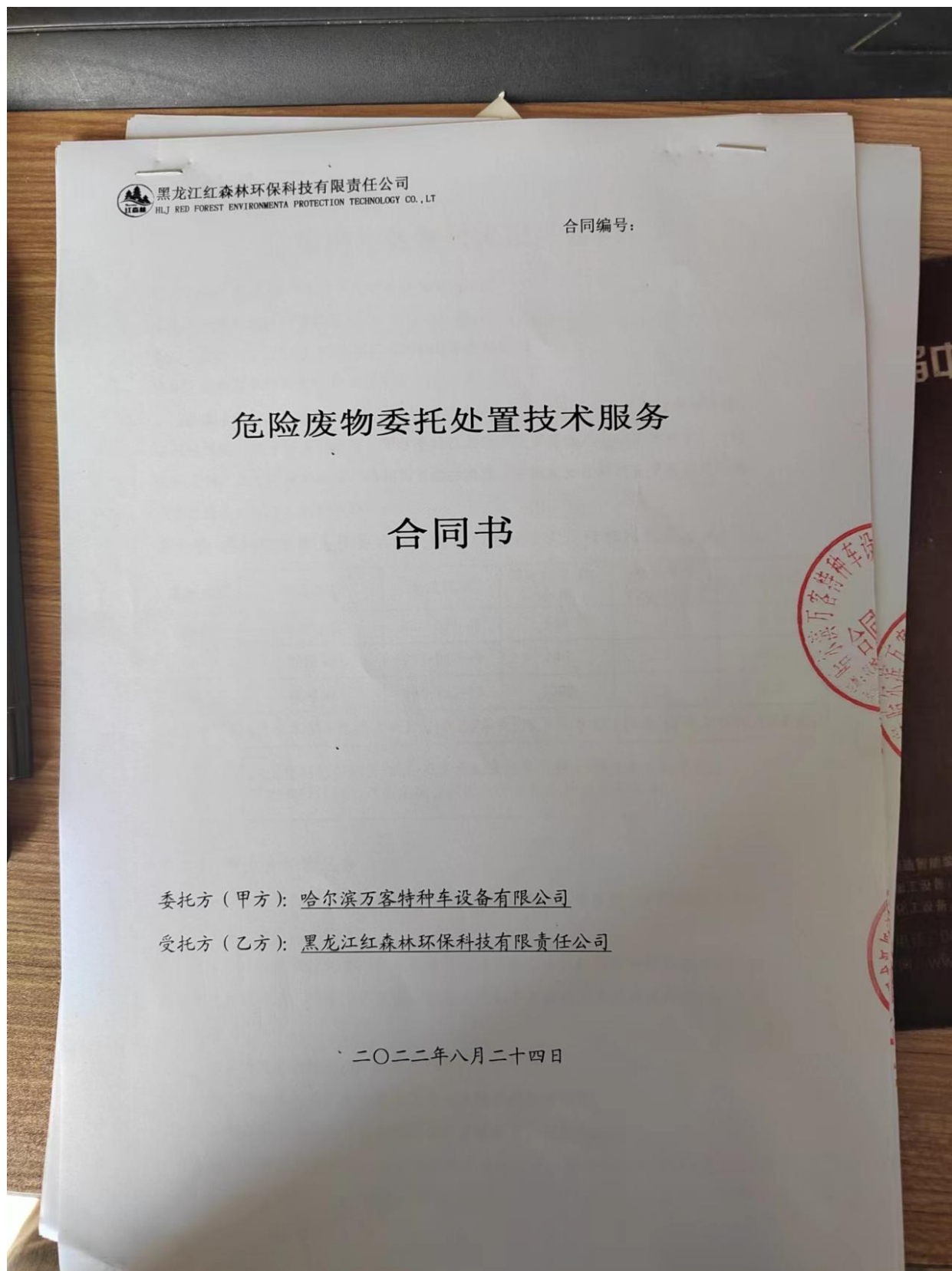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 章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环洋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双城市新兴工业园区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处置量： 公斤	处置单价 (元/公斤)	包装方式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500	4	袋装
HW49	废漆桶	900-041-49	200	4	桶装
HW12	废漆渣	900-252-12	3000	4	袋装

运输费用：4.2米车型（限载2吨）2200元/车次；8.6米车型（限载15吨）3500元/车次。

备注	以上费用包含税价，统一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必须保证所产生危废分类贮存并包装完好且负责装车。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因甲方的包装、贮存及标识不符合技术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

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黑龙江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 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 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甲方承担处置费。

(十) 甲方应当为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基本的安全作业条件,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 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 待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7日内完成危险物的转移。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 (一) 现场甲乙双方称重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 (三)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税 号：91230113665659985Y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红旗支行

账号: 3500061109006864747

地址: 双城市新兴工业园区

电话: 0451-83311105

乙方名称: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230112MA1C24GH26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账号: 562140100100042076

地址: 哈尔滨市阿城区松峰山镇三委

电话: 13603620318

(四)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每延迟壹天须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 5% 的迟延履行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从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J RED FOR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环保局留存 1 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之日起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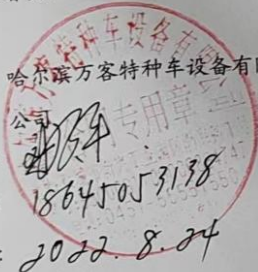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哈尔滨方客特种车设备有限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附件 4：检测报告



210812051059

报告编号：HKX02220721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单位：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08日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送样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核实信息真实性。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7.如客户对此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00号三、四楼

邮编：150040

手机：177 4567 1716

邮箱：KEXUNTEST@163.com

## 一、检测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元乙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项目	
受测地点: 哈尔滨市双城区渤海路新兴西路东侧	
联系人: 刘顺平	联系电话: 18645053138
采样时间: 2022.07.24~2022.07.25	采样人员: 江文祺、汤涛等
交接时间: 2022.07.24~2022.07.25	交接人员: 宋志红
分析时间: 2022.07.24~2022.07.27	分析人员: 赵彩云、刘静秋等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微黄、微浑浊、有异味; 废气: 采气袋密闭, 活性炭管密闭, 聚四氟滤筒密闭, 滤膜完整。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 西南风, 风速<5m/s。	
检测频次: (详见检测结果)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AUY220/KXYQ-016
		恒温干燥箱/101-3B/KXYQ-023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D/KXYQ-015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BX-2030/KXYQ-076、081~083
		电子天平/AUW120D/KXYQ-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KXYQ-029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6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空气采样器/2020/KXYQ-048-049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大气采样器/TMP-1500/KXYQ-050
		空气采样器/KC-6D/KXYQ-064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7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电子天平/AUW120D/KXYQ-017
		恒温干燥箱/101-3B/KXYQ-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KXYQ-029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烟气黑度图/KXYQ-078
5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X-8250D/KXYQ-071
		红外分光测油仪/JL BG-121U 型 /KXYQ-004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6
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活性炭管
		气相色谱仪/GC-7900/KXYQ-007

表 2-4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AWA6228/KXYQ-052
		声校准器/HS6020/KXYQ-062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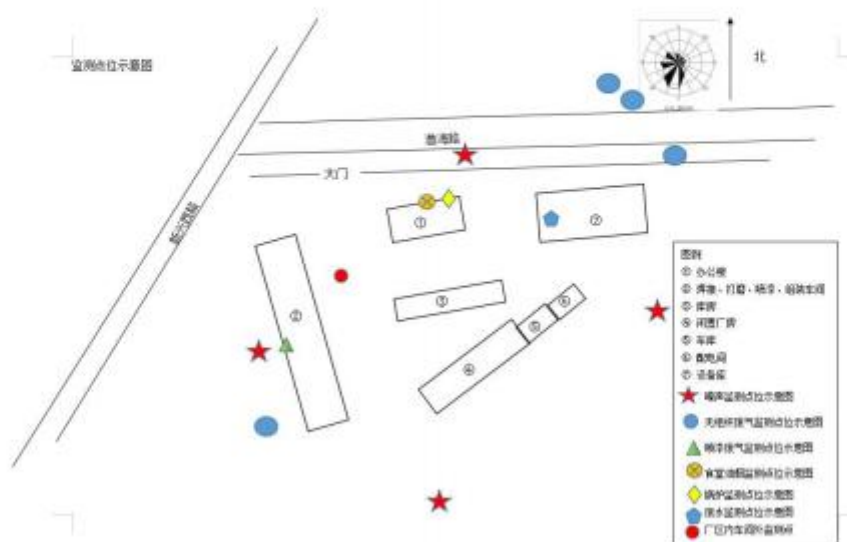


图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学需氧量	63	65	63	66	62	65	66	62	mg/L
悬浮物	30	22	26	30	27	24	26	24	mg/L
氨氮	3.36	3.41	3.56	3.44	3.44	3.29	3.30	3.33	mg/L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15	0.106	0.111	0.113	0.106	0.11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2		0.158	0.146	0.136	0.134	0.139	0.146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3		0.166	0.157	0.142	0.128	0.144	0.135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4		0.145	0.156	0.151	0.136	0.140	0.141	mg/m <sup>3</sup>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00号三、四楼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94	0.95	0.99	0.92	0.95	0.99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2		1.87	1.95	1.88	1.87	1.86	1.96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3		1.66	1.73	1.74	1.90	1.90	1.94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4		1.76	1.77	1.75	1.84	1.88	1.90	mg/m <sup>3</sup>
厂内车间外5		1.84	1.87	1.84	1.94	1.91	1.91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1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2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3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4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检测点位	喷漆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标干风量	1546	1484	1488	1545	1483	1488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2.00	2.32	2.49	2.58	2.67	2.5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kg/h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kg/h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检测点位	锅炉布袋除尘器后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标干风量	1461	1392	1488	1409	1390	1361	Nm <sup>3</sup> /h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11.4	11.0	11.3	11.5	11.4	11.2	mg/m <sup>3</sup>
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17.5	16.7	18.3	18.2	17.3	18.2	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	0.015	0.017	0.016	0.016	0.015	kg/h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36	31	38	36	34	31	mg/m <sup>3</sup>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00号三、四楼

二氧化硫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55	47	62	57	52	5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53	0.043	0.057	0.051	0.047	0.042	kg/h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78	70	81	70	73	7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120	106	131	111	111	12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14	0.097	0.121	0.099	0.101	0.102	kg/h
实测氧含量	13.2	13.1	13.6	13.4	13.1	13.6	%
基准氧含量	9	9	9	9	9	9	%

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表4-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
折算灶头数	1.1	1.1	个
标干风量	77	79	Nm <sup>3</sup> /h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1.54	1.36	mg/m <sup>3</sup>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0.48	0.41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01	<0.001	kg/h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7.24		2022.07.25		单位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4.5	44.8	55.1	44.6	dB (A)
▲2	厂界南侧外 1m	56.0	44.8	56.7	46.3	
▲3	厂界西侧外 1m	53.8	45.1	53.7	43.8	
▲4	厂界北侧外 1m	54.7	43.0	53.5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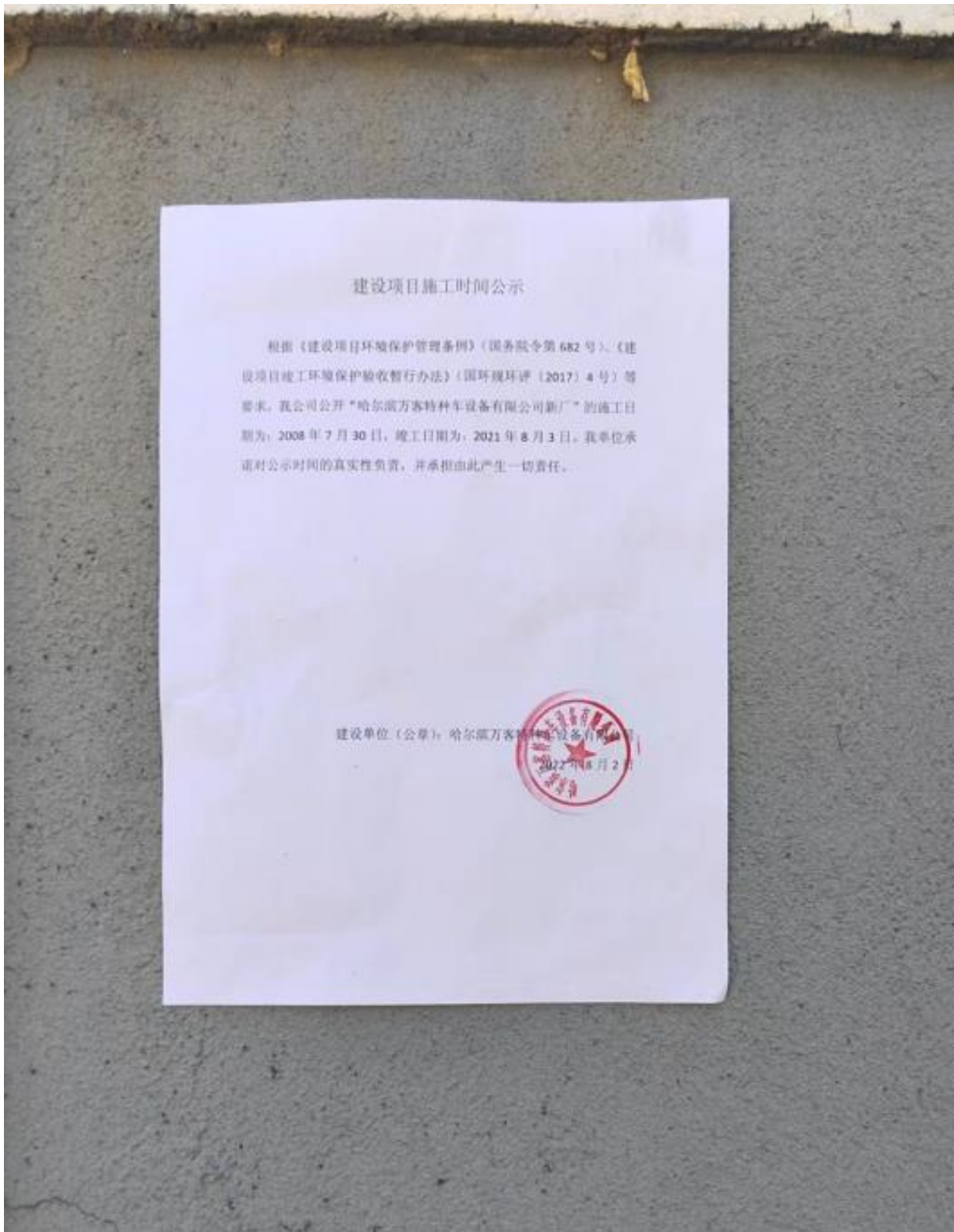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 黑龙江克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0 号三、四楼

## 附件 5：张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渤海路1号			
	行业类别		改装汽车制造 C363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结构汽车上装 400 台、厢式车上装 300 台、罐式车上装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特种结构汽车上装 400 台、厢式车上装 300 台、罐式车上装 200 台		环评单位		哈尔滨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双城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113665659985Y001X	
	验收单位		黑龙江元乙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克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d		
运营单位		哈尔滨万客特种车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13665659985Y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0	480	480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64	500	64	0	0.031	0.24		0.031	0.24		
	氨氮			3.39	/	3.39	0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悬浮物			26.125	400	26.125	0	0.0125	0.192		0.0125	0.192		
	废气					0.4	0	0.4	0.4		0.4	0.4		
	二氧化硫			38	200	0.114	0	0.114	0.595		0.114	0.595		
	烟尘			11.5	30	0.032	0	0.032	0.089		0.032	0.089		
	氮氧化物			81	200	0.242	0	0.242	0.595		0.242	0.595		
	VOCs			2.67	120	0.008	0	0.008	0.356		0.008	0.356		
	二甲苯			<0.001	70	<0.002	0	<0.002	0.208		<0.002	0.2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